

## 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印製社區報備相關資料須知

管委會名義申請需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書(社區大、小章用印)
2. 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證明(影本)
3. 如為代理人，應附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託書

區分所有權人名義申請需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書(區分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
2.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近三個月內)
3. 區分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如為代理人，應附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託書

住戶名義申請需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書(住戶簽名或蓋章)
2. 權利證明文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如為代理人，應附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託書

利害關係人名義申請需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書(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2. 法院訴訟相關文件影本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如為代理人，應附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託書

備註：

身分證明文件是指下列文件之一：

- A. 國民身分證。
- B. 中華民國護照。
- C. 中華民國汽(機)車駕駛執照。
- D. 其他由政府機關(構)核發且載有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證件。